附件2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申报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申报单位  （盖章） | |  | 项目密级 | |  | | | |
| 学科分类  名 称 | 1 |  | | | 代码 | | |  |
| 2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 |  | | | 代码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限300字）：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 | | （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 | （项） | | |
| 评价证明编号 | |  | | 项目评价方式 | |  | | |
| 组织评价单位 | |  | | 取得评价证明时间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 |

1. **申报意见**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申报意见： | | | |
| 申报该项目为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 等奖。 | | |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农科系统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原件审查工作，**保证所申报项目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所有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无争议，且均未曾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及其他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等获奖项目中使用**，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或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1. **项 目 简 介**

（限1页,1200字）

1. **主要科技创新**
2.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不少于3500字）
3. **科技局限性**（限1页）
4. **客观评价**

（限2页）

1. **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应用情况**（限2页，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近三年经济效益**（自然科学类、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不填此栏）

单位：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20 |  |  |  |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 |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 | | | |
| **注：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 | | | | |

**3．社会效益**（限600字）

1.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主要获奖人  （前5名）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省辖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  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 | | | | | |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上述及所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不存在争议；且未在已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及其他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及本年度申报的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其它项目中使用。

第一完成人签名：

1. **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题目或专著名称 | 发表的期刊及卷（期）页或出版社 | 发表时间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国内作者 | 中科院JCR  分区 | 核心  期刊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说明：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中含有外文论文（专著），则除了填写“八、论文（专著）目录”，还需要填写下一页“八、论文（专著）目录（中文翻译版）”。二者的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均为中文论文（专著），则不需要填写下一页。**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上述及所附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不存在争议；且未在已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及其他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及本年度申报的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其它项目中使用。

第一完成人签名：

**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中文翻译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题目或专著名称 | 发表的期刊及卷（期）页或出版社 | 发表时间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国内作者 | 中科院JCR  分区 | 核心  期刊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
| 出 生 地 |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 |
| 身份证号 |  | | 党 派 | |  | 文化程度 |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位 | |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行政职务 | |  | |
| 电子信箱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在地 | |  | |
| 单位性质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限200字）： | | | | | | | | | | | |
| 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名称及附件中的编号： | |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申报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移动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 |
| 声明:  本单位严格遵守《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或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及排序无异议。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1.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申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有：

⑴发明专利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⑵实用新型专利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⑶国家（行业）标准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⑷软件著作权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⑸国家 类新药证书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⑹国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⑺省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⑻ 类新兽药证书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⑼动植物行业以上标准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⑽获得行业准入资质 项（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项；

⑾发表论文中有 篇在中科院JCR 区以上（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篇；

⑿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 篇（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篇；

⒀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篇（附件编号）,满2年以上的 篇;

⒁发表论文中有 篇入选EI数据库。

其他：

1. **主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论文专著目录”前3项

3. 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

4．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申报书》(下称“申报书”)是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申报书书面材料，须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农科系统科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奖励类别，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出现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不超过 15 人。
5.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单位数不超过10个。申报单位须为农科系统内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农科系统内单位。
6. 《申报单位》，必须是农科系统内单位。
7. 《项目密级》，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不受理涉密项目，本栏目填写“非密”。
8.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申报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发明）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发明）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至二级学科。不得超过两个学科名称。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按申报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规定填写。
10.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如：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项目）；

C.省级计划：指由省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和省政府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省辖市计划：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组织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自选：指由主要完成单位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G.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等项目。

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同级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过的。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及其它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农科系统奖等其它同级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过。

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2. **“申报意见”**

不超过600字。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申报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申报材料属实后，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1.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软科学类”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创新点，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起的作用。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1. **“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自然科学类”项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针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

“技术发明类”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科技进步类”项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其中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软科学类”应重点阐述项目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方面的观点和基础理论方面的创新，创新点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1. **“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自然科学类”项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类”项目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类”项目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1. **“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应用情况

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0个。

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20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可以不填此栏。如：“自然科学类”、“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类”项目（含科普项目）。

3.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填写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600字。

1.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辖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经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河南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知识产权权属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与项目完成人无关的标准规范，不得列入本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及其他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农科系统奖等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1. **“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

1.**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须为河南省农科系统内单位**。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河南省农科系统内单位的，不得列入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

2.《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3.“核心期刊”栏目填写该论文发表的期刊是中文核心、科技核心或者中华系列核心。如该论文不是核心期刊，请填写“否“。请实事求是填写，如有虚假，将做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附件中应提供论文首页或专著版权页。

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及其他省部（市）级科学技术奖、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1.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创新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创新点，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项目的验收、评价等委员等不能作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创新点，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

《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名称及附件中的编号》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申报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申报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河南省农科系统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1.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由主要完成人据实填写。

1. **“主要附件”**

附件内容**(双面复印，红章原件除外)**是评审的必备材料，附件内容不得超过60页：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和证书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论文（专著）目录”前3项，**指“九、论文（专著）目录”所列前3项目内容的证明材料。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和所在期刊的封面；专著应提交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等。

**（3）应用满二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20年1月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之前。

**（5）外籍人员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籍人员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6）成果评价材料：**若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成果评价证明，须附专家组评价意见、专家名单、 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等。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除“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除“九、论文专著目录” 前3项以外的其他论文（专著）佐证材料，提交论文首页，但不得超过“九、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范围。

“科普项目”主要附件包括的内容如下：

1.图书或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复印件；

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应提供国内外重要书籍、报刊中引用、评价该著作的材料复印件及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一般不得少于3篇（件）；

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由新闻出版机构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格式要求**

《申报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双面**)打印，大小为大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书及附件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勿再另附加封面。